

認 證 書

九十二年度北院認字第0一五000四六四號

請求人 林陳惠珠 女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生 護照號碼 132527226

住 1503 SE. MORGAN RD. VANCOUVER WA98664

代理人 王燦明 男 一九四一年九月十五日生 國民身分證 Q100399211

住嘉義市中山路二八五之一號一二樓之一

請求認證之文書名稱：真實說明
認證之事由及依據法條：

一、後附文書由代理人到場承認該私文書為其請求人本人之簽名或蓋章，經公證人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無誤。

二、公證人詢明到場之代理人，請求人確已明瞭該私文書所陳述之內容，且係出於請求人之真意而制作。

三、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及第壹佰零壹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認證。

本認證書於貳零零參年陸月貳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右認證書經下列在場人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請求人之代理人

王燦明

本件僅證明文件之簽名蓋章屬實其
內容之真偽應由受理機關自行審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甘舒云



真實說明

本人陳惠涿多年來因深受義雲高太師偉大人品道德及佛學素養之薰習。當得知大師到美國之後一直仍無自己的房子，因而於2000年6月份與我先生協商之後，欲將自己座落於LA Pasadena 價值百萬美元之房子捐給大師。大師不肯接受，經本人多次懇求之後，大師照常不接受，最後僅同意借住一段時間之後歸還。大師於2002年4月將房子歸還，大師這種不接受供養，處處為大眾利益着想之偉大情超，在這個世界上，我還沒有見到過第二位！我真是從內心生起對大師無上的恭敬。

陳惠涿

2003年4月21日

住址: 1503 SE MORGAN RD.
VANCOUVER, WA 98664

陳惠涿

Chen Huijie

電話: (360) 737-8108